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部分回复暨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累计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1）所涉及诉讼情况中案件第 6 项的诉讼金额应为 17,086,257.27 元，现对原披露的该案件涉诉金额 26,086,257.27 元进行更正，更正后的累计诉讼金额为 657,225,633.77 元。本次公告中新增诉讼事项所涉及的合计金额为 315,328,524.98 元，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诉讼金额为 972,554,158.75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1.51%。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公司聘任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华茂”）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该议案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暂未与中天华茂签订 2021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关注函（2021）第 551 号《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中部分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回复将待公司确定年审审计机构后完成。

3、经公司自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中控股股东偿还的 30,000.75 万元因借款条件分歧，杭州链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链杭实业”）在未告知公司的情况下，将该笔资金经由赣州金麦公司，原路划转至链杭实业自有账户。所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度三季报货币资金余额存在差错，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应调整为 13,773.81 万元。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注函》。要求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展开回复工作。本次《关注函》共涉及 7 个问题，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对《关注函》的第 1(1)(2)题进行了回复，本次回复了第 1(3)(4)、2(1)、3。由于《关注函》部分问题所涉细节内容较多，须进一步梳理和补充，为保证回复的准确、完整，公司将剩余未回复的问题延期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回复。

根据关注函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和落实，对《关注函》中所关注的事项逐个进行了回复，现将问题及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涉及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截至公告日，你公司及子公司债务逾期本金合计约 47,191.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14%；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逾期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约 68,331.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17%；公司累计被冻结银行账户余额为 6,035.44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2.58%和 23.67%。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 《公告》显示，债务逾期类型为流动资金贷款、保理借款、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借款、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而诉讼的案由还涉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票据追索权纠纷。

(3) 《公告》显示，你公司涉及的多起诉讼已经被法院判决，请逐项说明法院判决的执行情况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告》中披露的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现公司补充披露法院判决的执行情况：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	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1	2021.5.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借款本金 29,996,764.77 元及逾期罚息、律师费合计 30,771,999.77 元，并要求被告二、三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0,771,999.77	2021 年 6 月 21 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2021 年 7 月 14 日一审判决，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苏 0213 民初 5261 号判决如下：美尚生态及其担保人将逾期本金及利息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给兴业银行。2021 年 10 月 8 日二审开庭，受理机构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 年 10 月 18 日二审判决，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苏 02 民终 5473 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	2021.6.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尚润商贸有限公司、美尚生态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要求尚润及公司支付 7,754,606.45 元及期内欠息、逾期罚息、律师费	7,754,606.45	2021 年 8 月 2 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2021 年 8 月 9 日美尚生态和光大银行签署了《民事调解书》（2021）苏 0213 民初 6793 号，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前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及律师费。	2021 年 9 月 13 日进入法院执行阶段，目前未有任何进展。
3	2021.7.1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律师费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000,000.00	2021 年 8 月 17 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2021 年 8 月 23 日一审判决，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苏 0213 民初 7490 号，判决如下：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渤海银行分行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及律师费，王迎燕、徐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 年 12 月 7 日二审受理，受理机构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年 12 月 14 日二审开庭。 2021 年 12 月 15 日当事人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苏 02 民终 7475 号判决，判决如下：准许美尚生态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维持原判。	
4	2021. 7. 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逾期罚息，要求被告二、被告三对原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0,000,000.00	2021 年 8 月 19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当天一审判决，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苏 0213 民初 7284 号，判决如下：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发银行无锡分行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逾期罚息，王迎燕、徐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 年 10 月 18 日受理二审，受理机构为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 年 11 月 9 日二审开庭，二审案号：（2021）苏 02 民终 6207 号，美尚生态申请撤回二审上诉申请，二审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受理撤回上诉申请，收到《民事裁定书》（2021）苏 02 民终 6207 号，判决如下：准许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维持原判。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5	2021. 7. 23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金点园林、王迎燕	售后回租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租金及留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756,925 元及合同加速到期日的租金逾期违约金 2704.71 元；要求判令被	759,629.71	2021 年 9 月 2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及担保人已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5 民初 57060 号，判决如下：一、被告美尚生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远东租赁租金 755925 元。被告金点园林、王迎燕对被告美尚生态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告二、被告三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王迎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美尚生态追偿。	
6	2021.7.23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金点园林、王迎燕	售后回租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租金及留购价款共计人民币3629586.91及加速到期日的租金逾期违约金2225.25元；要求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631,812.16	2021年9月2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年9月16日，公司及担保人已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0115民初57642号，判决如下：一、被告美尚生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远东租赁全部未付租金3628.586.91元（已扣除保证金5092.340元）、留购价款1000元；二、被告美尚生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远东租赁截至2021年9月1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127142.65元以及自2021年9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全部未付租金3628586.91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三、被告金点园林、王迎燕应对被告美尚生态上述判决第一、二项所述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金点园林、王迎燕履行完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美尚生态追偿。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7	2021.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美尚生态、瑞德纺织、王迎燕、徐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律师费等共计88,308,463元	88,308,463.00	2021年9月9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2021年10月14日一审判决，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苏0205民初4286号，判决如下：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逾期罚息、律师费、瑞德、王迎燕、徐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年11月29日，收到无锡市锡山区	该案件于2021年11月27日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标的为美尚生态持有金点园林100%股权及美尚生态所有的坐落于无锡市滨湖区科教软件园3的房产。

							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苏 0205 执 3664 号。	
8	2021.7.16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	保理借款纠纷	要求支付应收账款回购价款，包含保理融资款本金 5000 万元、保利融资费用 861,805.56 元及违约金和其他费用；要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0,861,805.56	2021 年 8 月 17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 年 12 月 9 日一审判决，目前公司及担保人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鲁 02 民初 1498 号，判决如下：被告于收到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回购价款、律师代理费、诉讼保全费，被告王迎燕、徐晶应承担连带责任。被告王迎燕、徐晶应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金点园林追偿。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9	2021.8.16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金点园林、王迎燕、徐晶、龙俊、田凤娜、石成华、张力丹	保理借款纠纷	要求支付保理融资回购价款 2000 万元及保理融资费用 408,888.89 元及违约金、律师费等；要求被告二、三、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408,888.89	2021 年 9 月 14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2021 年 11 月 2 日一审判决，被告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鲁 0212 民初 7846 号，判决如下：美尚生态于收到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保理融资款、违约金及律师费，被告王迎燕、徐晶、金点园林应承担连带责任。被告王迎燕、徐晶、金点园林应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美尚生态追偿。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10	2021.8.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金点园林、美尚生态、石成华、龙俊、田凤娜、张力丹、王迎燕、徐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请求支付借款本金 39,970,171.25元及罚息、复利	40,251,979.65	2021年9月20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与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及担保人已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渝01执1601号，因该金融借款在合同签订时已进行公证，公证编号为（2020）渝中信正字第3199号。	除被告王迎燕、徐晶外，其余被告因前期做过公证，直接进入执行阶段。
11	2021.07.05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滁州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来安县美尚生态苗木有限公司、王迎燕	售后回租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租金 14,333,528.91元及迟延履行利息； 要求被告四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4,333,528.91	2021年10月27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被告收到《民事裁定书》（2021）鲁0212民初7539号。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12	2021.9.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借款本金 30,812,068.13元，期内利息 129,694.44元、逾期罚息、复利、 律师费；要求被告二、被告三 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0,981,762.57	2021年11月4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2021年11月8日一审判决，被告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苏0211民初8399号，判决如下：1、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归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本金30812068.13元、期内欠息129694.44元、逾期罚息，以129694.4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6%上浮50%计算）及律师费40000元。2、被告王迎燕、徐晶对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及本案诉讼费在最高额66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共同承担。。	2021年12月1日进入法院执行阶段，目前未有任何进展。

13	2021.9.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金点园林、美尚生态、龙俊、田凤娜、石成华、张力丹、王迎燕、徐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罚息、复利、律师费；要求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八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0,707,864.70	2021 年 11 月 1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 年 11 月 22 日一审判决，公司及担保人已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渝 01 民初 3831 号，判决如下：被告金点园林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先原告支付借款本金及律师费，被告美尚生态、龙俊、石成华、王迎燕、徐晶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田凤娜对被告龙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张力丹对被告石成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14	2021.12.15	成都空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美尚生态、金点园林、石成华、张力丹	保理借款纠纷	要求支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罚息、复利、律师费；要求被告二在应收账款范围内对被告一的应收账款债权承担回购责任	50,366,666.67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15	2021.7.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瑞德纺织	金融借款合同及票据保证纠纷	要求立即增加交存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保证金 3000 万元及贴现的应付票款 1000 万元并立即归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50,931,933.33	2021 年 8 月 16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2021 年 9 月 24 日判决，公司及担保人已收到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 0213 民初 6931 号，判决如下：一、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须向其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的 1219166951800***保证金账户、1219166951800***保证金账户 1219166951800***保证金账户，分别再存	2022 年 1 月 18 日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息、律师费等； 要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入保证金 971 万元、1029 万元、1000 万元。二、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商业承兑汇票款 1000 万元，并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00 万元付清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支付罚息。三、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并支付期内利息 36166.67 元及逾期罚息、复利。四、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支付律师费损失 921600 元。五、王迎燕、徐晶、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对美尚生态的上述判决义务及诉讼费用负担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六、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如未能履行上述判决义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有权就其质押的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无锡羿创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优先受偿。七、驳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其余部分诉讼请求。2022 年 1 月 18 日收到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1）苏 0205 执 3664 号。	
16	2021.02.04	遵义景秀园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美尚生态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 25,886,257.27 元，并另行补偿原告 20 万元	17,086,257.27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双方签订《民事调解书》（2021）黔 03 民初 69 号，达成协议，该协议由双方特别授权代理人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签字确认。美尚生态在立案后已支付原告 600 万元，剩余款项 20086257.27 元采取分期付款的形式支付：其中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300 万元、2021	2021 年 9 月 30 日执行终本，双方协商解决，拟转让应收账款。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400 万元、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13086257.27 元。暂时未收到任何法律文书。	
17	2021.03 .25	四川青峰 源园林工 程有限公 司	美尚生态	建设工 程合同 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 15,153,100.46 元、支付逾期违 约金 454517.14 元及直接和间接 损 失 5,836,966.16 元	21,444,583.76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18	2021.07 .06	上海绿荫 膜结构有 限公司	美尚生态	建设工 程合同 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 253 万元及利息	2,562,040.00	2021 年 8 月 13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2021 年 9 月 1 日一审判决，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内 0725 民初 596 号，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上海绿荫膜结构有限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兑付款 253 万元及以 253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被告实际付款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的利息。。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19	2021.10 .28	南通亿昌 建设有限 公司	美尚生态、 南通城市建 设集团有限 公司	建设工 程合同 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 本 金 2,631,054.37 元 及 利 息 40,409.58 元并 要求被告二在欠 付工程款的范围	2,671,463.95	2021 年 11 月 12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	2021.10.28	南通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本金 2,121,000 元 及 利 息 24,602.69 元，并要求被告二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145,602.69	2021 年 11 月 12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1	2021.10.29	无锡南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 21,854,752.01 元，并要求被告二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	21,854,752.01	2021 年 11 月 12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2	2021.11.12	江苏易安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买卖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货款 2,969,973.08 元及利息	2,969,973.08	2021 年 12 月 1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当日双方签订《民事调解书》（2021）苏 0106 民初 9530 号，主要内容为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江苏易安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货款 2969973.07 元，此款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前支付原告江苏易安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元，自 2022 年 2 月起至 2022 年 7 月止，于每月月底前支付原告江苏易安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400000 元，余款 169973.08 元于 2022 年 8 月底前结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3	2021.9.13	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5,786,383.98元及利息	5,786,383.98	2021年10月9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皖16民终3286号,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林海公司工程款5786383.98元及利息(利息按照每日万分之二从2021年5月13日起开始计算至还清款之日止)。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4	2021.9.23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票据追索权纠纷	要求兑付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及利息共计8,133,429元	8,133,429.00	2021年10月19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当日公司收到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0211民初8857号,判决如下:1、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及利息损失(利息计算详见附件)。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1,464元由被告美尚生态负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5	2021.10.29	无锡南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和兴园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美尚生态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要求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欠付第三人工程款范围内对第三人欠付原告工程款39,737,886.28元承担给付责任	39,377,886.28	2021年11月12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6	2021.10.28	内蒙古星禹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3,188,790.92元、利息为531,436.03元及违约金人民币251,914.48元	3,972,141.43	2021年11月16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2021年12月6日判决,公司已收到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内0725民初1067号,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内蒙古星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1年10月12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同时按照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自2021年10月12日起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7	2021.11.02	四川省湖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金点园林、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27,450,421.7元及利息240,000元	27,690,421.70	2021年12月3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28	2021.11.18	江苏久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美尚生态、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要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38,546,014.52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38,546,014.52	2021年12月7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莒县人民法院。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合计	657,225,633.77		
----	----------------	--	--

注 1：上述第 16 项，涉诉金额应为 17,086,257.27 元，原披露的涉诉金额为 26,086,257.27 元,更正后的累计诉讼金额为 657,225,633.77 元。

上述相关案件的执行情况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冻结，公司融资能力降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若相关执行情况触及信息披露标准，后续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4）请结合诉讼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 2021 年季度报告及半年报中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2021 年三季度报告中，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不完整，具体情况如下：

1、经公司自查，2021 年三季报中公司已对除金融负债以外的或有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对于金融负债部分，公司根据借款协议计提了应付利息，因此贷款利息的确认不影响预计负债金额。

2、因公司法务人员调整，未及时将未决诉讼等数据统计交于财务，导致公司 2021 年三季报中未对潜在的违约金、逾期罚金和需承担的诉讼费用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预计负债不完整。

3、经测算，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决诉讼部分应承担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等合计约为 900 万元。

4、2021 年度末，公司已根据未决诉讼等资料将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

因公司暂未与中天华茂签订 2021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本题中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回复将待公司确定年审审计机构后完成。

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3,774.56 万元。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6 月 30 日偿还占用公司资金 9,617.61 万元、30,000.75 万元。

（1）请说明你公司存在大额货币资金却未及时偿还逾期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6 月，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花景园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花景”）收到控股股东归还占用资金 30,000.75 万元，收款账户为上海花景园艺有限公司开立的农业银行尾号 1991 账户，资金来源于链杭实业对控股

股东王迎燕女士的借款。该借款为控股股东从第三方借得且未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二年，借款利率为 4%，由控股股东独立偿还。

经公司自查，2021 年 7 月，因借款条件分歧，链杭实业在未告知公司的情况下，将该笔 30,000.75 万元资金经由赣州金麦公司，原路划转至链杭实业自有账户。

公司无法对该账户进行有效控制，且该资金已划走，所以公司未能及时使用其偿还逾期债务。同时，本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度三季报货币资金余额存在差错，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应调整为 13,773.81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银行承兑保证金及项目履约保证为 11,425.75 万元。

3. 请说明你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公司对近期收到的诉讼案件梳理情况，先补充披露新增诉讼：

注：（案件序号接自上述问题第 1（3）题回复内容中的案件序号）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	案件进展
29	2021.10.26	海拉尔区安迪装饰商行	美尚生态	承揽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导视牌、标识字及标识导视系统优化制作费、安装费 159104.49 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7731 元(按照总价款的 30% 主张) 3、请求法院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06,835.49	2021 年 12 月 21 日开庭审理,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海拉尔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30	2021.12.09	江苏卓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票据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共计 7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70 万元为基数、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保全费 、诉讼费	700,000.00	2022 年 1 月 21 日开庭审理, 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目前等开庭中。
31	2021.12.09	江苏卓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票据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共计 6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60 万元为基数、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保全费 、诉讼费	600,000.00	2022 年 1 月 21 日开庭审理, 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目前等开庭中。
32	2021.12.09	江苏卓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票据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共计 49742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49472 元为基数、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保全费 、诉讼费	49,742.00	2022 年 1 月 21 日开庭审理, 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目前等开庭中。

33	2021.12.14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美尚生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036838.2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443148.96 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算；以 593689.31 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算，上述利息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判令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确认原告有权在被告二欠付被告一工程款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036,838.27	2022 年 2 月 16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
34	2021.12.22	陈巴尔虎旗天燧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欠付的工程款 2735115 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利息，以 2735115 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日利率 0.02% 计算至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377445.87 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2,735,115.00	2022 年 1 月 5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2022 年 1 月 12 日判决，公司已收到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内 0725 民初 1277 号，判决如下：1、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陈巴尔虎旗天燧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735115.00 元，并按照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2、驳回原告陈巴尔虎旗天燧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35	2021.12.27	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潘乃云、王勇、	解除股份认购合同纠纷	1、判令解除被告一与第三人无锡文旅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并要求被告一立即向无锡文旅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返还股份认购款人民币 309,999,994.20 元并支付利息（自无锡文旅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股份认购款之日起，以 309,999,994.20 元为基数，	309,999,994.20	2022 年 2 月 14 日开庭审理，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等开庭中。

		王少飞、柴明良、周连碧、蒋青云、张洪发、赵珊、钱仁勇、赵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第三人：无锡文旅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按照同期贷款利率 4.31% 计算至实际清偿至日，暂按 2019 年 3 月 7 日算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利息为 37,076,774.31 元）。（以上合计人民币 347,076,768.51 元）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被告十、被告十一、被告十二、被告十三、被告十四、被告十五、被告十六对被告一上述第 1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所有被告共同承担。		
	合计				315,328,524.98

上述新增诉讼事项所涉及的合计金额为 315,328,524.98 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累计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1）中所涉及的诉讼金额为 657,225,633.77 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诉讼金额为 972,554,158.75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1.51%。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